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金建〔2024〕28号

关于汕头市曼顿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曼顿塑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市曼顿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曼顿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157号二楼厂房建设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瓶盖生产，年产塑料瓶盖1600吨。

二、根据《汕头市曼顿塑胶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4〕76号），在全面落实该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加强环境保

护和环境风险防控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VOCs 总量控制指标：2.88t/a)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日



抄送：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印发
